

# 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及危害辨識卡宣導

壹、依據: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貳、目的:管理權人於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消防機關正確廠區內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以下稱為“危害辨識卡”【H CARD】），以利災害搶救，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參、辦理方式

一、工廠管理權人將危害辨識卡(H-Card)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不定期更新危害辨識卡上的資料，於發生災害時立即主動提供，及指派專人提供相關資訊。

二、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基準(如附件 1-1 範例)：

(一)以 A3 或 A4 規格紙張、橫向繪製，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足供辨識(提供方式不拘，得以紙本、資訊軟體系統、網際網路，如【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等)。

(二)基本資料

- 1、公司名稱
- 2、建築物名稱及結構
- 3、工廠用途及運作時間
- 4、廠區員工人數、名單及勤休狀況
- 5、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6、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 7、化學品內容標示
- 8、圖例範例
- 9、其他危險(害)資訊
- 10、最後更新日期

(三)化學品內容標示

- 1、化學品名稱
- 2、包裝方式：桶罐裝(C)、袋裝(B)、儲槽(T)、管線(L)等，以及包裝材質：鋼(S)玻璃(G)塑膠(P)等。
- 3、使用及存放地點：樓層和居室名稱。
- 4、儲存量：化學品最大值，盡可能為現況使用量。
- 5、化學品樣態：固態、液態、氣態等。
- 6、危害特性
- 7、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 (1)工廠內僅少量化學品且不會影響消防救災(如：依據各化學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管制量 0.1 倍以下且 100L 以下時)。
  - (2)少量多樣化學品且影響消防救災(如工廠實驗室)，則以其中 1 種化學品名稱代表，並註明「等○○種化學品」字樣。

#### (四)樓層平面圖示內容

- 1、化學品(GHS)圖示：依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標示 GHS 圖示(若該場所存在多種化學品，以主要危險性來標示)。
- 2、消防及建築設備圖示：如消防栓、連結送水管送水口及緊急出口、安全梯等。
- 3、其他危險(害)性資訊圖示：如光電設施、發電機、高壓電等。
- 4、室內材料標示：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綿、鐵皮等場所牆壁以「粗黑色」線條表示。
- 5、特殊搶救危害標示：含禁水性、腐蝕性、毒化物、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牆壁以「藍色」線條表示。
- 6、配管標示：
  - (1)含高溫配管場所牆壁以「黃色」線條表示；  
含低溫配管場所牆壁以「綠色」線條顯示；  
含可燃性氣(液)體配管場所牆壁以「紅色」線條顯示；  
含有毒性氣(液)體配管場所牆壁以「藍色」線條顯示；  
其他危險配管場所牆壁以「灰色」線條顯示。
  - (2)倘有化學品運輸配管有在建築物內以貫穿樓板管道間或其他類似情形，應提供立面圖。
- 7、重要圖例：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入口等。

#### 肆、工廠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 一、身分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工廠管理權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設立之工廠公安管理人員，如：防火管理人、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
- (三)工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主管，或廠務、製程、防災(中心)相關部門等熟稔工廠危害特性之主管或副主管。

##### 二、專人到達現場協助救災，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於事故發生消防搶救人車到達現場後，所指派之專人在工廠生產作業中應於30分鐘內，非生產作業中應於1小時內抵達現場協助救災。
- (二)提供危害辨識卡及解說，並隨時說明即時救災資訊。
- (三)偕同並提供救災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必要之協助。